

2024 年度龙岩市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构成.....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4）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扶持创业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境）外人员在岩就业的管理工作。

（5）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措施、标准，逐步提高统筹层次，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6）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7）拟订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措施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案件。

（8）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

（9）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政策措施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措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承办市管有关领导人员任免手续有关事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指导全市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

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

(13)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

2.与市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境外人员来岩工作许可政策措施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会同人社局制定，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措施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在组织实施上，A 类

和 B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科技局会同市人社局组织实施，C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两部门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3.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1）市工信局负责地方有证煤矿的违法生产、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的认定工作。对地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日常监督，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市公安局做好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用量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全市煤炭准运证用量的计划、统计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非法开采、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超层越界、布局不合理、资源枯竭、资源重叠矿井的认定工作，负责对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对非法煤矿的非法开采组织鉴定，依法查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法煤矿，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

（3）市应急局根据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煤矿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

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依法收数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

（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或证照过期的煤矿企业。

（6）市人社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及未成年工从事井下作业。

（7）国网龙岩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依法查处地方供电部门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核拨	2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人社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担当作为、着力改革创新，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奋力书写人民满意的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答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打造就业创业新模式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密开展“福在闽西 职等你来”“雁归龙岩”“创业龙岩”等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加力开发就业岗位，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全面推广“龙零工”互联网共享用工平台，加设零工驿站，解决群众就近就地灵活就业。实施“一技在手、就业不愁”技能素质提升行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数字）产业园作用，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二）全面构建保障兜底新机制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上级部署，稳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扎实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拓展“静默认证”应用范围。继续推进工伤联网结算系统项目试点建设。开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优化“职工参保登记”事项在线办理。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推出更多应用场景。

（三）全面优化人才发展新生态

实施产业技工强基行动。遴选一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施技工院校教师教学教研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进一步畅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稳慎推动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推动省级高层次人才、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各类人才引进取得新成效。拓展“紫金山人才卡”服务内容。

（四）全面集聚维护权益新合力

加强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建设。实施劳动争议处理质效提升年行动。创建省级标准化数字仲裁庭，继续推行“流动仲裁庭”。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优化劳动保障维权服务超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金牌劳资专管员评选活动，打造一支优秀劳资专管员队伍。深化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继续开展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点题整治”，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全面开展根治欠薪“三比一看”竞赛活动，实施欠薪线索“月月清”行动。

（五）全面加强干部“三专”新提升

在全市人社系统大兴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精选调研课题，以上率下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提升干部队伍专业思维。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提升干部队伍专业知识，培养更多的“人社知识通”服务专家。扎实开展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干部队伍专业能力。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43
九、其他收入	38.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99.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99.81	支出合计	1,799.8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799.81	1,561.73								38.20	19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8	1.50									199.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88										199.8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88										19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43	1,493.23								38.20	
20801	人力资源和	915.41	877.21								38.20	

	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01	行政运行	419.21	419.2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1.60	31.6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00									3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9.60	426.40								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21	591.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2	12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	46.7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00	421.00									

20808	抚恤	7.98	7.98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	3.65									
2080802	伤残抚恤	4.33	4.33									
208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6.83	1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6.83	16.83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28.38	2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8.38	2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8.38	28.38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38.62	3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38.62	3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2	38.6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 799. 81	664. 40	1, 135. 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38		201. 3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50		1. 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50		1. 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 88		199. 8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 88		199.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31. 43	597. 40	934. 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15. 41	419. 21	496. 20			
2080101	行政运行	419. 21	419. 2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1. 60		31. 6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5. 00		35.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9. 60		429.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 21	170. 21	42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 42	123.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	46.7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00		421.00			
20808	抚恤	7.98	7.98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	3.65				
2080802	伤残抚恤	4.33	4.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1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1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8	2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8	2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8	2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2	3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2	3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2	38.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561.73	支出合计	1561.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1.73	664.40	897.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23	597.40	895.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7.21	419.21	458.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19.21	419.2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1.60		31.6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6.40		42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1.21	170.21	4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2	12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	46.7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00		421.00
20808	抚恤	7.98	7.98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	3.65	
2080802	伤残抚恤	4.33	4.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16.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16.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8	2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8	2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8	2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2	3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2	3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2	38.6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6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21.00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4.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85
30101	基本工资	107.61
30102	津贴补贴	88.21
30103	奖金	142.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8
30201	办公费	1.2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9
30229	福利费	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17
30301	离休费	17.84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6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179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1.73 万元、其他收入 3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9.88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9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64.4 万元、项目支出 1135.4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6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5.12 万元，增长 25.27%，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项目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部分专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人员基本开支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支出。

（二）2080101-行政运行 419.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经费支出。

（三）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31.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四）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6.4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七）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八）2080801-死亡抚恤 3.65 万元。主要用于遗嘱人员补助支出。

（九）2080802-伤残抚恤 4.33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补助支出。

（十）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补助支出。

（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保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6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共设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13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415.2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新罗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龙政办[2015]267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龙新政综[2015]124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新政综[2010]415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龙新
--------	---------	--

		政综[2012]362 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龙新政办规[2022]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业务信息系统取数,测算 2024 年项目预算数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80.00		
	财政拨款:	16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确保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足额发放、有效执行,能够改善参保群众生活质量;财政补助资金严格规范管理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200 元/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6.7 万人
		质量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85 元/人、月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2023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的通知》(闽财社〔2023〕36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年初预算安排企业养老保险调标补助，确保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21.00	
	财政拨款：		42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企业养老保险调标补助，确保养老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基本养老金离退休人数	≥9.2 万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	≥7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备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业务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福建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方案》、《龙岩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遴选、公开招聘试行办法》、《龙岩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遴选、公开招聘试行办法》、《龙岩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交流调配工作办法（试行）》、《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推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的通知》（岩委发[2018]9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	---

		培训规定》、每年度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援疆（援藏）专业技术人才（或中期轮换）选派工作的通知、《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当年度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9]266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21] 11 号）、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17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批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福建省退休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意见》（龙政[2019]68 号）、《龙岩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备案暂行办法》（龙人社[2019]273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2022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闽人社办[2022]7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整合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1. 40		
	财政拨款：	221. 4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局本级各项业务支出，保障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240 万元
	产出	数量指标	农村实用人才评选人数	≥40 人

	指标		审计抽查企业数	=10 家
			退休人员参检人数	≥400 人
			新招录和遴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数	≥600 人
		质量指标	农村实用人才获评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实用人才评审工作时限	=1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基金风险事件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参检对象满意率	≥96%
			农村实用人才评审获评对象满意度	≥95%
			国有企业工资审计参检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关于印发龙岩市工伤保险实行全市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办[2009]285 号）、《关于取消停征部分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闽财税[2017]8 号）、《关于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03]78 号）、《关于发放市属企业退休领导干部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06]7 号）、《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退休领导干部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岩劳社[2009]155 号）、《福建省解决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和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13]13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社保中心项目经费由局本级代编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205.00

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2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积极的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审核，确保工伤基金发放精准性；妥善解决市本级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方管理问题；积极做好市属企业退休领导干部和高级技术人员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切实维护未参保高龄职工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未参保高龄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费收入数	≥1.7 亿元
			领取基本养老金离退休人数	≥9.5 万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	≥80%
			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未参保高龄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窗口办事人员的满意度	≥85%
备注				

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实施 2017-2020 年市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17]216 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
------------	---------	---

		扶”计划的通知》、（龙人社[2021]30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实体经济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龙政办〔2020〕6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三支一扶人员数测算预算项目数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982.00		
	财政拨款：	98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按时为“三支一扶”毕业生发放各项补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元/ 月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40人
			上一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 率	≤2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6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第二批市级人才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实施“岩籍优秀青年人才回引专项行动”的若干措施》（岩委人才[2022]3号）、《龙岩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岩委人才〔202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关于实施“岩籍优秀青年人才回引专项行动”的若干措施》（岩委人才[2022]3号）等文件规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2023

		年第二批市级人才经费分配。		
专项资金 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9.88	
	财政拨款：		199.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环境、激活高技能人才活力、增强创新动力，带动龙岩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19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一次性进站博士后补助人数	≤3 人
			岩籍人才回乡就业创业意向人数	≥50 人
			赴外开展送岗引才进校园系列岩籍人才回引活动次数	≥2 场
			重点产业引进紧缺急需人才补助人数	≥50 人
			领取技能竞赛补助项目及人数	≤4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才符合龙岩经济发展需要率	≥80%
		时效指标	赴外开展送岗引才进校园系列岩籍人才回引活动的时效性	≥8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才留用率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
------------	---------	--

		划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92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龙财社〔2021〕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97.00		
	财政拨款:	189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通过下达省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保障省级“三支一扶”计划实施过程中组织招募、生活保障和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元/月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40人
			上一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7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
------------	---------	---

		通知》（闽财社指[2023]10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75.00	
	财政拨款：		45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落实省市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推进稳岗稳工促就业工作，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现 2024 年新增就业 1.4 万人的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500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500 人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及时率	≥99%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次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9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17.00	
	财政拨款：		141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落实省市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推进稳岗稳工促就业工作，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现 2024 年新增就业 1.4 万人的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500 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0 人
			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500 人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及时率	≥99%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次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备注				

提前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

就业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1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9.00	
	财政拨款：		10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对 2024 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的龙岩市企业，对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在我市企业就业、实现增收的，给予奖励支持。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每月核实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情况信息数	=1200 条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就业资金企业数	≥100 家
			核实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情况信息数	≥12000 条
		质量指标	就业资金发放情况系统录入率	=100%
			申请就业资金企业数占总企业数比例	≥15%
		时效指标	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我市企业持续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	≥450 人
		社会效益 指标	中西部脱贫人口在我市企业就业的社保参保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的我市企业对就业资金的满意率	=100%
备注				

结算 2023 年和提前下达 2024 年无力参保老年

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50.00	
	财政拨款：		5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33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备注				

结算 2023 年和提前下达 2024 年末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本级）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
------------	---------	---

		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83		
	财政拨款：	16.8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备注				

结算 2023 年和提前下达 2024 年末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补县）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老年生活保障金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提前下达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141.17

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141.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73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时效性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 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备注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编码	302001	
年度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3150. 98			
	项目支出	12486. 58			
	基本支出	664. 40			
	其他支出	0. 00			
年度总体 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服务发展、服务人才、服务民生”核心品牌，以稳就业保就业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统筹推进全市人社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月
			人均缴费水平	≥2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基本养老金离退休人数	≥9.2 万人
			新招录和遴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数	≥600 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	≥70%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社保基金风险事件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1 万元，降低 7.4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财政公用经费预算压缩。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